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于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53 元/股。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江涛

李江涛

2018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车振明

2018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崔霞

2018年10月8日